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

法定代表人: 崔启祥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镇南门街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海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风格与林苑甲9号楼3层302室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工程内容: 操场现状塑胶面层及平胶全部铲除,基础混凝土铣刨,喷涂沥青结合层一道,上铺 AC-10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与铣刨厚度相同),新建足球场、塑胶跑道、铅球、篮球场地面层,拆除新建跳远沙坑、排水沟、路缘石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1726210200011969-XM0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操场现状塑胶面层及平胶全部铲除,基础混凝土铣刨,喷涂沥青结合层一道,上铺 AC-10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与铣刨厚度相同),新建足球场、塑胶跑道、铅球、篮球场地面层,拆除新建跳远沙坑、排水沟、路缘石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8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叁角（人民币）

（小写）¥：3159453.3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9522.6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3584.32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天元 ； 职称：中级 ；

身份证号：654201199302191838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202021079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1)020108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盖章） 承包人：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崔彪（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闫海江（签字）

2026年8月6日

2026年8月6日

签约地点：

一、合同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

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

1.1.2.3 承包人：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11 永久占地：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详见施工图纸

1.1.3.12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质保期承诺年限：塑胶： 年；人造草：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书;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图纸。

其他约定: 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合同生效后5天内, 深化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书承包人根据施工安排确定, 如发包人对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提出任何调整或修改意见的, 承包人均应在收到发包人有关书面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调整或修改完毕后的深化设计图及深化设计书。合同签订后5日内承包人提交供货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的7天。监理人对承包人文

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

2.12 材料、设备验收和退场

2.12.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场地及承包人办公室，被拆除工程项目部撤离后，承包人应撤离发包人驻地。

2.1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12.2.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场地及承包人办公室，被拆除工程项目部撤离后，承包人应撤离发包人驻地。

2.12.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12.3.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场地及承包人办公室，被拆除工程项目部撤离后，承包人应撤离发包人驻地。

2.12.4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12.5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12.6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交付给承包人。

2.12.7 向承包人移交、担保

2.12.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金。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14 监理人

2.1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14.1.1 发包人不得在明确授权的权力，不涉及工程费用的增加，工期和延长，其他发包人承担，其他发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形式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发包人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监理人住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承包人住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天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其他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在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合约工程师；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合约工程在施工期内全程在岗。

2) 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

3)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总包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总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承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在竣工验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两份，承包人一份。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 / _____

(7) 本次应付进度款：_____ / 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工程结算时，先收取结算价款的3%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无偿退还给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与其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发票产生的增值税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若受托人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批复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复资金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预缴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金额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满足发包人、监理、审计相关要求, 应包括: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预缴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依据相关资料规程要求及《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编制, 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4份, 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本。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除应发包人要求保留外, 承包人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 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终撤离时间, 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或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

承包人：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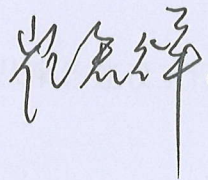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公章） 承包人：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镇南门街2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风格与林苑甲9号楼
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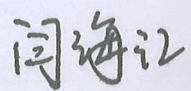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平谷支行

帐号：1101000103000015334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3718599

传真：010-83723599

电子邮箱：chenzhou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珠江骏景支行

帐号：11061901040001245

邮政编码：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校方有权审查承包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校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

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校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校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十一、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校方校舍、设施、人员等的安全防护及现场保护，确保安全施工。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实验学校附属中学（盖章）

承包人：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崔晓峰（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闫海江（签字）

2026年8月6日

2026年8月6日

签约地点：